

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

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 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城区龙河镇工业园区东侧 3 号现有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隔离防护栏、安全防撞警示柱、交通标识牌				
设计生产能力	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 m/a、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 m/a、交通标识牌 5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 m/a、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 m/a、交通标识牌 5000 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5		
调试时间	202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2~2020.1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10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

13、《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件交通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3月）；

14、《关于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件交通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04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龙河镇接管标准。各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数值	≤450	≤220	≤45	≤70	≤8	6~9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塑粉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喷涂后的塑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塑粉喷塑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中烘干工艺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放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宿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宿政办发〔2018〕107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各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至表 1-4。

表 1-2 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50	15	1.5	/	/

二氧化硫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表 1-3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DB12/524-2014		GB 37822-2019	
VOCs	厂界浓度限值	2.0	厂界外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
			厂界外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 度限值	20

表 1-4 锅炉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 黑度，级）	≤1		
氮氧化物	50		《宿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方案》（宿政办发 〔2018〕107 号） 中氮氧化物排放限 值要求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3	65	55

1.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44t/a，颗粒物 \leq 0.17695t/a，SO₂ \leq 0.00045t/a，NO_x \leq 0.0053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a，COD \leq 0.072t/a 吨、SS \leq 0.048t/a、氨氮 \leq 0.0084t/a、总氮 \leq 0.0036t/a，总磷 \leq 0.00012t/a。

（3）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宿城区龙河镇工业园区东侧 3 号现有标准厂房，是一家安全隔离护栏、安全防撞警示柱、交通标识牌生产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20041 号通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0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拟对《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提供了《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1164）。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共租赁标准厂房 2000m²，厂房内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公司现有劳动总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其中机加工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喷塑及烘干每周运行一次，每次 2h，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h。夜间不生产。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01 月 10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 宿区发改备[2019]7 号)
2	环评	2020 年 3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4 月 7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宿环建管表 2020041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 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	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米/年	15 万米/年
		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米/年	1.5 万米/年
		交通标识牌	5000 件/年	5000 件/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自动喷塑流水线	115L-2W	1	1
2	半自动喷塑线	6.5L-2W	1	1
3	除尘装置	MST-1	1	1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HC-1.5-2.0	2	2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ST-1	2	2
6	冲床	J125-10	3	3
7	二保焊机	NBC200GW	7	7
8	水切割机	315	3	3
9	水切割机	275	1	0
10	折弯机	H315-100	1	1
11	旋风式除尘器	/	0	1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	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 5000 件交通标识牌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400m ²	已建设
	成品仓库	400m ²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525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9.25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塑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和 VOCs 废气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和 VOCs 废气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设有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20m ² 金属边角料, 外售处理	设有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放置于 20m ² 危废仓库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有 10m ²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厂内设有垃圾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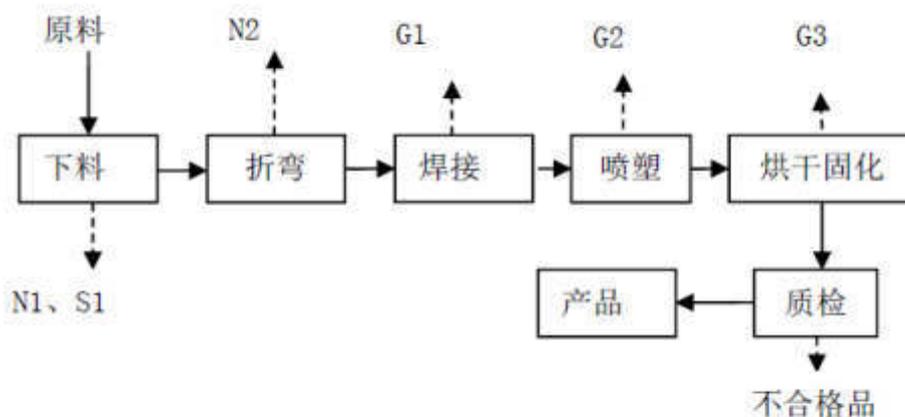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020.11.12	2020.11.13
1	成品镀锌钢材	200t/a	0.53t	0.52t
2	塑粉	30t/a	0.08t	0.08t
3	焊丝	3t/a	0.008t	0.008t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的安全隔离防护栏、安全防撞警示柱和交通标识牌产品，仅性状和尺寸不同，生产工艺和流程相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噪声；S，固废；G，大气污染物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把原料按所需尺寸进行剪裁下料，下料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1 和边角料S1；
- 2) 折弯：按图纸把数冲好的原料进行折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 3) 焊接：对金属部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1；
- 4) 喷塑：塑粉开包后，添加进入喷塑流水线的供料系统中，经集中供料系统的管线输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喷枪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塑粉会被均匀地吸附在物件表面，形成涂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2。
- 5) 烘干固化：塑粉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平固化，最后形成一层致密的涂层，牢牢附着在产品表面，烘干采用的是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
- 6) 质检：人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切割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冷却循环水。

环评要求：水切割机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为：水切割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故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水切割机废水	COD、SS	完全回用	/	完全回用	/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	/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龙河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龙河镇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塑粉烘干固化产生的 VOCs 和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环评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经袋式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烘干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产

生的塑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烘干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塑粉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而塑粉粉尘废气处理在环评采用的袋式回收装置基础上增加一套旋风除尘装置，增加粉尘废气的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塑粉粉尘	颗粒物	袋式回收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袋式回收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烘干废气	VOCs	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H2 排气筒	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H2 排气筒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音设备主要为折弯机、电焊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增加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与环评一致。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实际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排放量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固	铁	外售	外售
2	生活垃圾	/	/	固	废纸、果皮等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袋式回收装置+15m 高 H1 排气筒	15	旋风除尘器+袋式回收装置+15m 高 H1 排气筒
	烘干废气 燃烧废气	VOCs、烟尘、SO ₂ 、NO _x	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H2 排气筒	8	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H2 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焊接平台，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	1	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	依托租赁厂房原有化粪池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1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环卫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废仓库 20m ²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1	已落实，已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已与废旧物资回收个体户签订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协议（详见附件）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已设置 10m ² 危废仓库，已与南京化

					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减震	1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已加固处理，厂界达标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基本情况：此项目租赁位于宿城区龙河镇工业园东侧3号的现有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此项目建成后具备形成年产15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件交通标识牌的生产能力。

三、此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全厂共1条自动喷塑流水线和1条半自动喷塑线，配套1台燃气加热炉，设置1条烘干线，喷粉和烘干工段均须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并配制高效收集处理装置。烘干和燃烧工段混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更换周期最长不得超过60天；粉尘经袋式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设置焊接平台，固定焊接点，焊接烟尘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2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炉废气须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宿迁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的50毫克/立方米。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

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 240t/a, COD \leq 0.072t/a、SS \leq 0.048t/a、氨氮 \leq 0.0084t/a、TN \leq 0.0036t/a、TP \leq 0.00012t/a;

2.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44t/a、颗粒物 \leq 0.17695t/a、SO₂ \leq 0.00045t/a、NO_x \leq 0.0053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并在运营前履行排污许可证手续和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	检测标准
废水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废气	物		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COD、SS、NH ₃ -N、TN、TP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VOCs 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G2、G3、G4			
有组织排放	H1 排气筒进/出口	塑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H1-1（进口）/H1-2（出口）	颗粒物，烟温、流速等	3 次/d	2d
	H2 排气筒进/出口	烘干废气及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H2-1（进口）/H2-2（出口）	VOCs、烟尘（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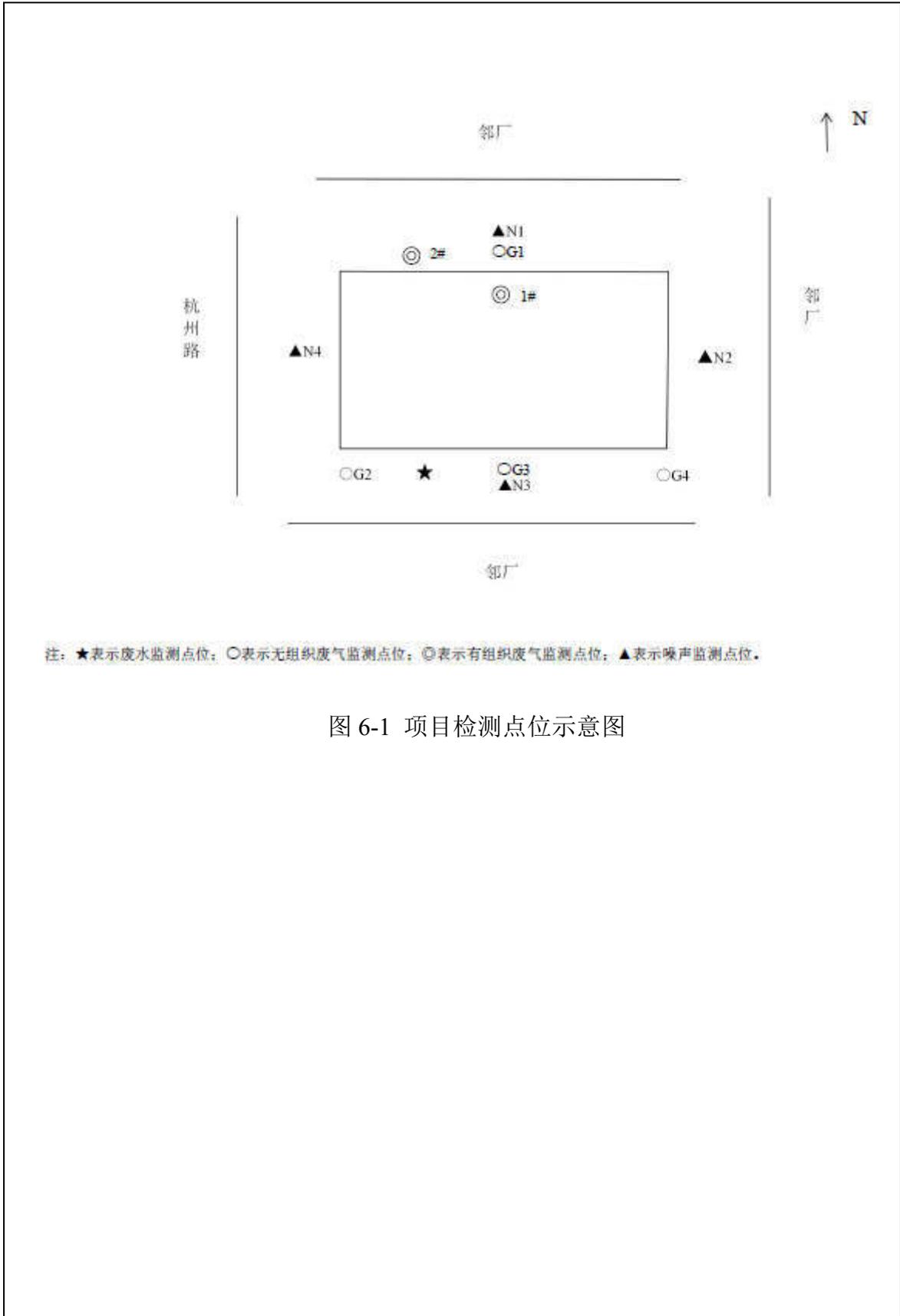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其中机加工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喷塑及烘干每周运行一次，每次 2h，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h。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米/年	400 米	80%
	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米/年	40 米	80%
	交通标示牌	5000 件/年	13 件	78%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米/年	390 米	78%
	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米/年	38 米	76%
	交通标示牌	5000 件/年	13 件	78%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宿迁龙睿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mg/L)				
			SS	COD _{Cr}	TN	氨氮	TP
生活污 水总排	2020.11.12	第一次	16	34	2.36	0.493	0.20
		第二次	15	36	2.46	0.518	0.23

口		第三次	13	32	2.56	0.538	0.23
		第四次	15	35	2.34	0.516	0.22
		均值	15	34.25	2.43	0.516	0.22
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450	≤70	≤45	≤8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05.12	第一次	17	32	2.44	0.530	0.22
		第二次	13	34	2.69	0.482	0.20
		第三次	12	35	2.53	0.470	0.20
		第四次	15	32	2.52	0.516	0.22
		均值	14	33.3	2.54	0.500	0.21
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450	≤70	≤45	≤8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11.12	G1(上风向)	0.053	0.071	0.054	0.053
		G2(下风向)	0.195	0.161	0.126	0.142
		G3(下风向)	0.231	0.215	0.162	0.213
		G4(下风向)	0.248	0.233	0.198	0.231
		周界浓度最大值	0.248			
		评价标准	周界浓度最大值≤1.0			
		是否达标	是			

	2020.11.13	G1(上风向)	0.071	0.054	0.072	0.089
		G2(下风向)	0.212	0.196	0.143	0.160
		G3(下风向)	0.248	0.233	0.179	0.232
		G4(下风向)	0.266	0.268	0.233	0.267
		周界浓度最大值	0.268			
		评价标准	周界浓度最大值≤1.0			
		是否达标	是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μ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2020.11.12	G1(上风向)	8.0	6.9	7.5	6.3
		G2(下风向)	23.0	20.6	22.3	17.5
		G3(下风向)	30.1	24.6	27.6	24.7
		G4(下风向)	51.9	47.5	48.2	43.4
		周界浓度最大值	51.9			
		评价标准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2020.11.13	G1(上风向)	8.6	7.4	10.5	8.8
		G2(下风向)	25.4	22.2	3.0	18.5
		G3(下风向)	40.0	35.1	35.3	31.1
		G4(下风向)	61.3	52.4	51.4	54.9
		周界浓度最大值	61.3			
		评价标准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2 根 15m 颗粒物排气筒，其中喷塑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①#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及燃烧废气经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②#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①#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中烘干工艺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 SO₂、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 NO_x 满足《宿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宿政办发(2018)107 号)中氮氧化物 5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1#与◎2#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1月12日			11月13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202.94	2965	30	10351.02	734	7.6	/	/	/
		第二次	10038.69	2765	28	10228.67	679	6.9			
		第三次	10083.33	4103	41	10218.97	781	8.0			
		均值	/	3277.7	33	/	731.3	7.5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428.98	50.1	0.57	11538.66	37.6	0.43	120	3.5	是
		第二次	11238.08	46.2	0.52	11198.18	43.1	0.48			
		第三次	11564.57	57.7	0.67	11101.63	38.6	0.43			
		均值	/	51.3	0.59	/	39.8	0.4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1月12日			11月13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774.225	38.5	0.068	1744.808	21.7	0.038	/	/	/
		第二次	1791.158	46.2	0.083	1804.586	16.0	0.029			
		第三次	1814.383	51.2	0.093	1827.457	13.4	0.024			
		均值	/	45.3	0.081	/	17.0	0.030			
	SO2	第一次	1774.225	ND	/	1744.808	ND	/	/	/	/
		第二次	1791.158	ND	/	1804.586	ND	/			
		第三次	1814.383	ND	/	1827.457	ND	/			

◎2# 排气筒出口		均值	/	ND	/	/	ND	/			
	NOx	第一次	1774.225	ND	/	1744.808	ND	/	/	/	/
		第二次	1791.158	ND	/	1804.586	ND	/			
		第三次	1814.383	ND	/	1827.457	ND	/			
		均值	/	ND	/	/	ND	/			
	VOCs	第一次	1882.845	3.46	6.5×10^{-3}	1731.340	4.56	7.9×10^{-3}	/	/	/
		第二次	1895.868	3.42	6.5×10^{-3}	1861.862	4.59	8.5×10^{-3}			
		第三次	1800.118	3.44	6.2×10^{-3}	1819.364	4.61	8.4×10^{-3}			
		均值	/	3.44	6.4×10^{-3}	/	4.59	8.3×10^{-3}			
	颗粒物	第一次	3547.186	1.6	5.7×10^{-3}	4115.464	2.2	9.1×10^{-3}	/	20	是
		第二次	3143.483	1.4	4.4×10^{-3}	4005.507	1.3	5.2×10^{-3}			
		第三次	4051.857	1.4	5.7×10^{-3}	3978.556	2.2	8.8×10^{-3}			
		均值	/	1.5	5.3×10^{-3}	/	1.9	7.7×10^{-3}			
	SO2	第一次	3547.186	ND	/	4115.464	ND	/	/	20	是
		第二次	3143.483	ND	/	4005.507	ND	/			
		第三次	4051.857	ND	/	3978.556	ND	/			
均值		/	/	/	/	/	/				
NOx	第一次	3547.186	ND	/	4115.464	ND	/	/	50	是	
	第二次	3143.483	ND	/	4005.507	ND	/				
	第三次	4051.857	ND	/	3978.556	ND	/				
	均值	/	/	/	/	/	/				

VOCs	第一次	3547.186	0.624	2.2×10^{-3}	4115.464	0.503	2.1×10^{-3}	1.5	50	是
	第二次	3143.483	0.627	2.0×10^{-3}	4005.507	0.603	2.4×10^{-3}			
	第三次	4051.857	0.630	2.6×10^{-3}	3978.556	0.510	2.0×10^{-3}			
	均值	/	0.627	2.3×10^{-3}	/	0.539	2.2×10^{-3}			

注： ND 表示未检出， SO₂ 检出限为 3mg/m³， NO_x 检出限为 3mg/m³。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5月11日	5月12日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N1	54.0	52.6
东厂界外 1m-N2	52.8	54.1
南厂界外 1m-N3	51.5	52.9
西厂界外 1m-N4	50.6	52.2
评价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240*	240	/
	化学需氧量	34.25	0.008	0.072	达标
	悬浮物	15	0.004	0.048	达标
	氨氮	0.516	0.0001	0.0084	达标
	TN	2.43	0.0006	0.0036	达标
	总磷	0.22	0.00005	0.00012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5953	0.05953	0.17695	达标
	VOCs	2.3×10 ⁻³	2.3×10 ⁻⁴	0.044	达标
	SO ₂	/	/*	0.00045	达标
	NO _x	/	/*	0.0053	达标

注：1、项目废水排放量以企业实际人数核算，为 240t/a

2、2020.11.12 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大于 2020.11.13 日，各为污染物总量计算以 2020.11.12 日检测数据进行核算。

3、企业喷塑及烘干年运行时间约 100h，焊接及机加工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3、项目 SO₂、NO_x 低于检出限，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规定“当某种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因此，SO₂、NO_x 无需参与总量核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中烘干工艺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 SO₂、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 NO_x 满足《宿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宿政办发〔2018〕107 号）中氮氧化物 5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

产)。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其中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总氮、TP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 万米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米安全防撞警示柱, 5000 件交通标识牌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02-33-03-501608		建设地点		宿城区龙河镇工业园区东侧3 号现有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769113117° E118.214432114°		
	设计生产能力		安全隔离防护栏15 万 m/a、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 m/a、交通标识牌 5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安全隔离防护栏 15 万 m/a、安全防撞警示柱 1.5 万 m/a、交通标识牌 5000 件/a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0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W0GG54A001Y		
	验收单位		宿迁龙脊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8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迁龙脊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W0GG54A		验收时间		2021.1.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化学需氧量		/	34.25	450	/	/	0.008	0.072	/	0.008	0.072	/	+0.008	
	氨氮		/	0.516	45	/	/	0.0001	0.0084	/	0.0001	0.0084	/	+0.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0045	/	/	0.00045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5953	0.17695	/	0.05953	0.17695	/	+0.05953	
	氮氧化物		/	/	/	/	/	/	0.0053	/	/	0.005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2.3×10 ⁻⁴	0.044	/	2.3×10 ⁻⁴	0.044	/	+2.3×10 ⁻⁴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